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16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大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15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爱仕达"或"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20万元后,于2010年5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9,980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718.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6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894.8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894.85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56.6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6月2日,公司使用30,400万元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

2、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项目建设资金51,929.68万元。

3、2013年1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11月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中的3,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3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2,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2015年2月6日起,使用不超过 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6,900万元尚未到期。

5、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3,438.15万元。

综上,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已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30,338.1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14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8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3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6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 代表股份307,863,29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1.70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169,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61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27,308,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81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增补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1,40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139,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0129%。

1.2增补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1,40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139,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01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09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09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5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78,996,406股,网络投票股份数51,956,218股。反对213,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213,7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68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2336%;反对213,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共同投资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方硅谷天堂及其关联方均为本公司股东【包括: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8家机构均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制或管理等密切关联,因此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50,412,308股,持股比例为8.47%。另一共同投资方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454,576股,持股比例为1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硅谷天堂及其关联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为此,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7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由于上述议案在决议公告中未充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占比情况,现予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3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6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 代表股份307,863,29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1.70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169,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61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27,308,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81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增补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1,40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139,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0129%。

1.2增补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1,40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5,139,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0129%。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3月16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0日除权后变为66,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股权质押交易(上述部分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解除质押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39,850,210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45.02%),已质押股份共283,6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5%。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33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

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月5日、2月20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除上述筹划事项以外, 公司还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东方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各方沟通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21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0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3月18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2016年3月18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6年3月2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22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司冻033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86,424,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3月1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上述案件系由于项目业主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导致施工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未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材料供应商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

广厦建设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妥善处理此事。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被司法冻结股份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2,114,1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汪晖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4人,董事牛钢先生、王志敏女士、鹿璐女士、张尧志先生、胡咏华先生、姜培维先生、孙广亮先生、王岚女士、陈弘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闫莉女士、段欣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郑州新玛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114,150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朝阳新玛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114,150 | 1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郑州新玛特) | 5,890,888 | 100 | 0 | 0 | 0 | 0 |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朝阳新玛特) | 5,890,888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华琛、陈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0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表述存在笔误,与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和定价原则的相关决议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06元/股的90%,即22.55元/股。"

更正前:

前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特别提示"与"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之"(三)价格和定价原则"处,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表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更正后:

现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特别提示"与"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之"(三)价格和定价原则"处, 关于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表述更正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5.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0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临2016-010)。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2N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4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06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